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18136395-15274280

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
(五) 磋商保证金.....	12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18136395-15274280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项目前期 管理和推 进服务	1		1130000.00	为采购人 提供项目 前期管理 和推进服 务	1130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其他资格要求：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	根据上海市财政 局沪财采【2022】 11号的规定，以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为准。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10-30** 至 **2025-11-06**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1-10 15:00:00**

磋商响应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 **2025-11-10 15:00:00**

磋商开启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号楼511室, 同时递交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
3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顾振华 电话：15921954717 邮箱：ht421323623@qq.com
5	服务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费用按实际服务期限计算。)
6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13 万元（同预算金额）
7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0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11	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1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18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9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演示时间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2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p>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u>1</u>份, 副本<u>2</u>份。</p> <p>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书面响应文件须为A4文本, 正本字体小四号, 双面复印。</p> <p>说明: 书面响应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 如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组织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内容。
26	投标有效期	90天
27	响应文件的接收	<p>采购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接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 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p> <p>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 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5、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p>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 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28	采购代理费用	代理咨询报酬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由成交单位支付。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组织机构。
30	备注	/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 如有操作问题, 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磋商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p>
--	---

	<p>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组织机构。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服务类项目）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磋商项目明细清单（含服务等）；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

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增值服务计划；

（9）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10）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组织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组织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采购组织机构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

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

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组织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采购组织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组织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计算得分: 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 (B) × 价格权重 (10%) × 100
项目总体方案	0~30	(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21-30)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 方案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11-20 分) (3) 方案描述较含糊, 整体方案不完整,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0-10 分)
保障措施	0~15	(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 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11-15) (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 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6-10) (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 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 (0-5)
服务流程管理	0~10	(1) 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 且针对性强: (6-10 分) (2) 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 针对性一般 (0-5)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5	(1) 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 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 (9-15 分) (2)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 人员配置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3-8 分) (3) 组织架构不合理, 管理方案不完善 (0-2 分)
服务承诺	0~5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 (3-5 分) (2) 其余 (0-2 分)
资质和经验	0~15	具有经验的案例: 每个 3 分, 最多 1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年度浦东新区城市更新工作业务目标。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浦东新区城市更新相关历史风貌保护等项目入库和销项；浦东新区城中村基地管理；浦东新区旧住房点位管理；基地现场检查；运营保障等。

二、预算资金：1,130,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费用按实际服务期限计算。）

四、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浦东新区城市更新相关历史风貌保护等项目入库和销项；
- 2、浦东新区城中村基地管理；
- 3、浦东新区旧住房点位管理；
- 4、基地现场检查；
- 5、运营保障。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付款 70%，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付剩余 30%。

另：由于采购人为新近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成立及资金拨付流程严谨复杂首笔财政资金正式获得批复并到位前，采购人暂不具备在政采网上进行招投标的条件。故在相关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费用按实际服务期限计算。

采购人新一期招采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成交单位根据成交价及原服务单位实际服务期限向原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延续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费用计算方式为：成交单位中标价/365*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天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浦东新区城市更新相关历史风貌保护等项目入库和销项;
- (2) 浦东新区城中村基地管理;
- (3) 浦东新区旧住房点位管理;
- (4) 基地现场检查;
- (5) 运营保障。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基础。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内服务费用清单见响应文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服务质量标准内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乙方的承诺并保证

4.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规定,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所委派的员工均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依法为上述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保及工伤保险。

4.3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6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7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法院判决甲方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知识产权

6.1 因履行合同而获取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乙方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对服务成果还享有完整知识产权。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付款 70%，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付剩余 3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7.2.2 由于甲方为新近批准设立的事业单应，成立及资金拨付流程严谨复杂首笔财政资金正式获得批复并到位前，甲方暂不具备在政采网上进行招投标的条件。故在相关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乙方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费用按实际服务期限计算。

甲方新一期招投标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乙方根据中标价及原服务单位实际服务期限向原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延续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费用计算方式为：乙方成交价/365*原服务单位延续服务天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加急提供的服务仍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客观上无法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2 如果因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但不能免除乙方为其员工提供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对于合作第三方的行为后果仍需承担法律责任。

9.5 其他：/。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

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如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预留。

20. 合同附件(若有)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1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18136395-15274280

商 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
- (8)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提供磋商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310115000250918136395-15274280) 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响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8	最终报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

-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18136395-15274280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时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增值服务计划；
- (9) 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计划（若有）；
- (10) 供应商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供应商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或技术指导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